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补充公司正常营运资金需要，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金额为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红先生及其夫人李馥湘女士，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借款向银行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红先生及其夫人李馥湘女士为公司本次借款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需要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文红回避表决。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李文红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宝利豪庭

2. 自然人

姓名：李馥湘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宝利豪庭

(二) 关联关系

李文红先生持有公司 42.27%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李文红先生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馥湘女士为李文红先生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担保事宜系公司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公司正常营运资金需要，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金额为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李文红先生及其夫人李馥湘女士，本次借款向银行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红先生及其夫人李馥湘女士为公司本次借款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需要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目的是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经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